

股票代碼：140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3號16樓
(新光人壽大樓)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3號16樓(新光人壽大樓)

壹、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1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5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12
-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13
-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14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15
-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19
-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25
- 九、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28
- 十、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況報告。……………31
- 十一、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提案
報告。……………32

伍、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提請 承認案。……………33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47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48
- 二、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案。……52

三、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55
---	----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二、本公司章程.....	61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8
四、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況.....	70

報 告 事 項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成果：

新纖集團近年持續進行產品結構調整，並著重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及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且持續朝新材料領域邁進。主要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如述：

1. 聚酯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新台幣（以下同）27,922,353仟元，較107年度減少4,793,429仟元，約14.65%。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1,765,787仟元，較107年度減少1,326,485仟元，約42.90%。

2. 金融證券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2,901,895仟元，較107年度增加173,876仟元，約6.37%。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834,737仟元，較107年度減少15,341仟元，約1.80%。

3. 光電事業部

本年度部門收入6,950,604仟元，較107年度增加77,210仟元，約1.12%。本年度部門稅前淨利197,357仟元，較107年度增加466,321仟元，約173.3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765,184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4,044,948仟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3,305,017仟元，全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3,988,580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年度合併收入合計37,989,046仟元，較107年減少4,504,881仟元，約10.60%。支出合計35,232,027仟元，較107年減少3,626,192仟元，約9.33%。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

利2,757,019仟元，較107年減少878,689仟元，約24.17%。
稅後淨利2,251,393仟元，較107年減少610,700仟元，約21.34%。每股盈餘1.11元，較107年度每股減少0.41元，約26.97%。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研發部門承襲『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之創廠精神，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目前本公司與子公司的生產線包含纖維、塑膠及各類不同應用範圍薄膜，跨足之產業包括紡織、包裝材、3C、汽車、醫療、光電產業等。近年來客戶產業需求日新月異且產品週期逐漸縮短，為符合客戶需求及維持營運獲利穩定，持續致力研發差異化之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拓產品應用範圍，將是未來集團產品研發之發展方向。

1. 108年度主要進行的研究項目包括：

(1) 塑膠類新產品

海水可分解聚酯(Marine Biodegradable Polyester)、彈性3D列印線材(Elastic 3D printing filament)等。

(2) 纖維類新產品

仿棉纖維(Cotton-like fiber)、吸濕排汗+抗菌+消臭多機能性纖維(Antibacterial, deodorant, moisture transferring and quick drying multifunctional fiber)、金屬光澤纖維(Metallic shiny fiber)、拉伸發熱纖維(Stretch heating fiber)、溫濕度管理纖維(Moisture management fiber)等。

(3) 光電類新產品

觸控-IM保護基膜 Touch Panel-IM Protective Base Film、MLCC用離型基材 MLCC Release Base Film、高輝度光學稜鏡複合膜 High Gains Multi-Optical Prism Base Film。

2. 108年已量產主要產品有：

- (1) Shinfit貼身彈性系列(Shinfit elasticity & fit Series)
- (2) 環保頁岩紗(Shale yarn)
- (3) Sb-free PET纖維(Sb-free PET fiber)
- (4) 面板用小尺寸化高輝度光學稜鏡複合膜(Downsizing High Gains Multi-Optical Prism Base Film for Panel)
- (5) 屏下指紋辨識基膜(In-Display Fingerprint Base Film for Touch Panel)

(四) 企業責任：

本集團於2020年邁入生產50週年的重要里程碑，為使新光合纖在「實事求是，按部就班；公正透明，互信團隊」的核心價值理念下穩健成長，擬定了邁向「新纖2020」的嶄新計劃，除了持續追求公司永續成長與獲利之外，將更重視公司治理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期望透過各項活動的開展及推動，努力達到「永續成長、環保綠能、誠心關懷」的企業理念，善盡企業公民的職責。

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對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增加股東英文版年報及財報資訊。另為強化董事會運作，投保董事責任保險及增設董事及董事會績效評估，以期公司營運階層與董事溝通管道更為暢通。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持續更新現有公用設備，各項設備均選擇最高環保的製程標準，不論廢水處理設備、再生能源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能源環境上，本集團陸續投入資源進行各項設備與技術提升，在108年節電量2,912,399.15 KWH，平均年節電率1.03%，並減碳排量1,552公噸。本集團多年來也不斷獲得各界肯定，陸續獲頒各種環保獎項，108年度亦榮獲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並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安全衛生安全管理系統(ISO-45001)、資訊安全管理(ISO-27001)及汽車工業品質管理系統(TS16949)等認證。

除此，本集團制定安衛政策，成立安全衛生環保專責部門，進行安衛及環保之管理，並強化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透過每週舉辦之安全關懷會議，提升員工作業安全觀念。另外，本集團持續關懷地方社區，參與地方公益活動，贊助學校及鄰里各類活動等。

相信在本集團持續努力不懈，定能以具體行動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並與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社會等利害關係人建立更良好的互動關係。

(五)展望未來：

為因應快速變化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秉持著『維持現狀即是落伍，研究發展才有進步』，持續研究發展，開拓新商品/服務/市場，推動3330目標，即為三年內，推出3項新產品，佔總營業額30%，並把握調適商機，維持競爭力。除此，本集團持續推動五化運動，包括自動化、合理化、智慧化、效率化及活力化，期望未來集團健全發展永續經營，並為國家經濟發展提出貢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會計師及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之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等，均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

邱 賢 德



蔡 永 欽



曾 榮 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部份存貨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或因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跌價情形，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餘額重大，且前述減損評價涉及高度判斷，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下列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性：

- 1.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取得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對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之評估資料，檢視是否依據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政策提列並測試計算之合理性，且自期末存貨選樣，參考最近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參考存貨庫齡及去化狀況，以評估集團減損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六)、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二

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

金融證券部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令及準則規定提列之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係反映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並考量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據可觀察之資料及歷史資料估算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影響。民國108年12月31日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餘額為572,667仟元，約佔放款總額之1.14%，民國108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為3,550仟元。由於前述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假設等重大判斷，因此將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預期信用減損準備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本會計師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已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問題公司，並確認該等問題公司是否為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放款對象並已納入個別評估。針對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本會計師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中選樣，評估該等案件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針對組合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本會計師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所採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合理性，以符合實際狀況及歷史經驗。本會計師亦以抽樣方式檢視放款分類之妥適性並評估減損準備計算是否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四三。

其他事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合成纖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合成纖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合成纖維集團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部份存貨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或因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跌價情形，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餘額重大，且前述減損評價涉及高度判斷，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下列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性：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取得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之評估資料，檢視是否依據政策提列並測試計算之合理性，且自期末存貨選樣，參考最近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參考存貨庫齡及去化狀況，以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獲利金額新臺幣1,990,128,896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2條規定，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19,901,289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5,227,647,217元，擬分配現金股利890,125,110元，每股現金股利為0.55元。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事由，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配合中國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搬遷政策，大陸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已簽訂搬遷補償協議。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及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預計民國109年6月結束杭州營運。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透過境外公司SSFC Investment Ltd.於大陸江蘇省揚州市揚州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工程塑膠粒及聚酯膠片等產品，預計民國111年第一季量產。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下稱誠信守則）第五條修正之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依誠信守則第七條修正之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誠信守則第八條修正之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依誠信守則第十七條修正之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依誠信守則第二十條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依誠信守則第二十三條修正之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u>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五、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依誠信守則第二十七條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u>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u>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一)依據民國109年2月1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四條（<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評估完成是否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u>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評估完成是否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五條（<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u>保密協定</u>）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u>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本條內文。

八、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臺證上一字第1090000926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第 五 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u>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	依據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辦法）第7條修正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七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本公司製作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七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本公司製作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應提請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如不及提會討論者，董事長得令董事會秘書室，備妥議案所需完整文件，以書面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就議案之准否進行書面簽核，視同決議。</u>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修正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辦法）第10條修正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u> 二、<u>董事認應自行迴避。</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令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修正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本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u>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u>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本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提報股東會備查</u>，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第五次修正。	證交所尚無強制規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時需提報股東會，修正之。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九、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臺證治理字第1090002299號函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正，增訂第二項。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依主管機關係文修正，增訂及修正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宜<u>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u>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	依主管機關係文修正，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u>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依主管機關係文修正第二項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u>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依主管機關係文修正第二項內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訂定， <u>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u>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訂定。	增列修正日期

十、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況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08年12月31日對外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合計新台幣2,766,282仟元，其彙總明細如下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彙總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實際動支保證金額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2,949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3,333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0
杭州新光工業有限公司	0
總 計	2,766,282

十一、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提案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1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13日之股東常會召集公告載明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109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09年3月30日下午5時止。

(二)至前述公告受理提案截止日，無股東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8年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編造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詳見第6～11頁）

(二)謹附營業報告書（詳見第1～5頁）及前項財務決算表冊等如後（詳見第34～46頁），提請 承認。

決議：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95,630	7	\$	6,707,050	5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43,764	2		2,954,330	2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3,676	2		1,512,211	1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50,277	3		3,296,399	2
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8,409	1		1,128,594	1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14,692	3		5,170,27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7,881	-		140,480	-
1201	應收票據		1,115,335	1		749,034	-
1202	應收帳款		6,630,356	4		6,782,797	5
1203	其他應收款		1,020,060	1		770,094	1
12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513,115	3		3,362,119	2
125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42,999	-		650,258	-
1270	存貨		5,982,149	4		5,396,381	4
1280	預付款項		286,817	-		319,769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1,430,827	1		1,114,002	1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9,661,254	31		47,402,725	3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117,241	63		87,456,519	61
	非流動資產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90,460	5		6,721,618	5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06,134	15		22,788,498	16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1,914	1		966,326	1
14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474	-		143,116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221,989	12		20,186,685	14
1595	使用權資產		2,661,166	2		-	-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79,656	1		2,127,997	1
1710	商譽		280,015	-		280,248	-
1720	其他無形資產		12,052	-		13,64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93,641	-		382,820	-
1970	其他資產		1,859,376	1		2,502,279	2
191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98,714	-		294,579	-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065,591	37		56,407,807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7,182,832	100	\$	143,864,326	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	5,819,415	4	\$	5,864,128	4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5,035,273	3		2,289,412	2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42,119	3		3,714,367	3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8,554	-		12,890	-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20,209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642,892	5		6,129,929	4
2201	應付票據		234,131	-		236,990	-
2202	應付帳款		4,832,858	3		4,325,239	3
2204	其他應付款		2,120,770	1		2,006,876	1
2240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931,855	1		935,069	1
229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013,208	1		1,013,811	1
2300	期貨交易者權益		642,569	-		649,712	-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260	-		389,366	-
233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25,385	1		1,282,051	1
2335	租賃負債－流動		112,475	-		-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1,873,027	1		492,025	-
2360	存款及匯款		70,011,831	45		67,829,408	4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686,622	68		97,191,482	67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1,600,000	1		1,330,000	1
2550	長期借款		7,155,481	5		6,392,629	4
258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	-		5,207	-
2600	負債準備		652,997	-		665,002	1
2620	存入保證金		265,143	-		53,752	-
262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74,550	1		-	-
2660	其他負債		18,099	-		27,719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3,001	1		1,233,3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319,271	8		9,707,662	7
2XXX	負 債		119,005,893	76		106,899,144	74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4,093	10		16,184,093	11
3200	資本公積		1,567,399	1		1,575,67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686	1		1,082,8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2		2,723,600	2
3330	未分配盈餘		5,406,905	3		5,263,773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59,191	6		9,070,265	6
3400	其他權益		2,642,440	2		1,950,952	2
3500	庫藏股票	(	29,834	-	(	29,83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9,823,289	19		28,751,153	20
32XX	非控制權益		8,353,650	5		8,214,029	6
3XXX	權益總計		38,176,939	24		36,965,182	26
4XX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7,182,832	100	\$	143,864,32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 1,812,530	5	\$ 1,693,900	4
4050	手續費收入	800,181	2	855,099	2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63,379	-	18,785	-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9,328	-	59,782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 實現利益	22,802	-	18,952	-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34,442,561	91	38,916,006	92
4170	租賃收入	166,222	1	139,434	-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12,710	-	6,512	-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4,784	-	-	-
423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5,123	-	2,301	-
4260	兌換利益	-	-	218,205	1
4270	其他收入	519,426	1	555,154	1
4300	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	-	-	9,797	-
4XXX	收入合計	<u>37,989,046</u>	<u>100</u>	<u>42,493,927</u>	<u>100</u>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897,185	3	800,934	2
509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817	-	(30,374)	-
5190	銷貨成本	30,864,536	81	34,570,808	81
5200	租賃成本	26,520	-	21,277	-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718,372	2	761,031	1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5,715	5	2,081,214	5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314,406	1	355,649	1
5230	營業費用合計	<u>3,138,493</u>	<u>8</u>	<u>3,197,894</u>	<u>7</u>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	37,524	-
5320	其他支出	209,697	1	224,493	1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30	-	35,663	-
5290	兌換損失	93,149	-	-	-
5XXX	支出合計	<u>35,232,027</u>	<u>93</u>	<u>38,858,219</u>	<u>91</u>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57,019	7	3,635,708	9
6200	所得稅費用	<u>505,626</u>	<u>1</u>	<u>773,61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251,393	6	\$ 2,862,093	7
6500	本期淨利	2,251,393	6	2,862,093	7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5,531)	-	(29,438)	-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利益				
	(損失)	481,830	1	(335,810)	(1)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05,978	1	(22,935)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781	-	(2,456)	-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8	-	(99,743)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利益(損失)	6,890	-	(8,539)	-
66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68,286	2	(498,921)	(1)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19,679	8	\$ 2,363,172	6
	淨利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 1,792,579	5	\$ 2,457,937	6
6820	非控制權益	458,814	1	404,156	1
6800		\$ 2,251,393	6	\$ 2,862,09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2,457,244	7	\$ 1,956,753	5
6920	非控制權益	462,435	1	406,419	1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合計	\$ 2,919,679	8	\$ 2,363,172	6
	每股盈餘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 1.52	
7100	稀釋每股盈餘	\$ 1.11		\$ 1.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之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84,093	\$	1,575,732	\$	986,420	\$	2,723,600	\$	3,818,187	(\$	1,145)	\$	2,346,799	(\$	29,834)	\$	27,603,852	\$	8,130,390	\$	35,734,242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96,472		-	(	96,472)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09,205)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5)	-		-	(	4)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88)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457,937	-		-		-		-		-		-		-		-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32)	(	91,087)	(	389,765)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7,605	(	91,087)	(	389,765)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6,150)	-		-		86,150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4,093		1,575,677		1,082,892		2,723,600		5,263,773	(	92,232)	2,043,184	(	29,834)	28,751,153		8,214,02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182)	-		-		-		-		-		-		-		-		-		-		-		-		-		-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184,093		1,575,677		1,082,892		2,723,600		5,262,591	(	92,232)	2,043,184	(	29,834)	28,749,971		8,210,842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45,794		-	(	245,794)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375,648)	-		-		-		-		-		-		-		-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5,291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569)	-		-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792,579	-		-		-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63)	(	4,743)	695,271	-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6,716	(	4,743)	695,271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960)	-		-		960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84,093	\$	1,567,399	\$	1,328,686	\$	2,723,600	\$	5,406,905	(\$	96,975)	\$	2,739,415	(\$	29,834)	\$	29,823,289	\$	8,353,650	\$	38,176,9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57,019	\$ 3,635,708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3,112	1,840,850
A20200	攤銷費用	6,737	4,1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447	5,2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3,379)	(18,785)
A20900	利息費用	897,185	800,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812,530)	(1,69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49,328)	(59,7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4,784)	37,52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5,123)	(2,301)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35,590)	(25,4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8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95	10,99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6,741	(49,21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9,797)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299)	-
A9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310,566	224,619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9,634)	526,238
A9119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1,830)	726,184
A91230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減少	(1,150,996)	1,449,427
A9124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7,259	(120,117)
A91250	存貨增加	(568,131)	(1,461,925)
A91260	預付款項減少	31,005	262,485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6,825)	(269,6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9129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2,254,979)	(\$ 1,450,066)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512,963	43,242
A9216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92,950	(491,196)
A92200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3,214)	30,644
A922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減少)增加	(603)	39,801
A9226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7,143)	119,968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17,363	5,506
A92290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82,423	410,398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40,755)	(265,2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6,000	4,256,5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05,856	1,775,6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8,522)	(790,9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150)	(486,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65,184</u>	<u>4,754,3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3,829)	(1,479,9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0,551	2,602,17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79	1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34,031)	(99,785,3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95,372	96,528,5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3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280)	(1,073,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48	4,254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4,135)	-
B034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	9,3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5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6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8,733)	(270,3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48)	(4,8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3)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9,694	6,199
B056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444,416)	-
B057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	1,714,5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759)	\$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63,47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686,279)	(283,48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22,327</u>	<u>4,2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44,948</u>)	(<u>1,309,2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30,90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713)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45,861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154,55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70,000	33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706,186	-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	(736,897)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227,752	-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1,214,87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1,391	5,4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287)	-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9,24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620)	(8,4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75,648)	(809,20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27,905</u>)	(<u>322,83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05,017</u>	(<u>3,499,7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673</u>)	<u>90,3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88,580	35,7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07,050</u>	<u>6,671,3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95,630</u>	<u>\$ 6,707,05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83,433	5	\$	1,392,522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		5,64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6,980	1		589,30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		390,000	1
1150	應收票據		21,117	-		63,681	-
1170	應收帳款		2,001,694	5		2,605,85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885	-		252,064	1
130X	存貨		2,709,414	6		3,101,992	7
1410	預付款項		87,067	-		149,1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8	-		1,4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116,473	18		8,551,69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29,238	15		6,000,062	14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1		4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54,582	41		17,104,894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58,549	18		7,467,07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19,16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999,288	7		3,029,337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0,003	-		155,9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31	-		165,1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876,858	82		34,322,494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993,331	100		\$ 42,874,18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194,870	7	\$	3,276,797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899,130	2		499,97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953	-		1,924	-
2170	應付帳款		1,100,538	3		1,871,444	4
2219	其他應付款		515,418	1		647,2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055	-		139,2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29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00	1		4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253	-		101,1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40,513	14		6,937,78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302,281	14		5,669,294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33,755	1		445,75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5,722	3		1,054,88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4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23	-		15,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29,529	18		7,185,254	17
2XXX	負債總計		14,170,042	32		14,123,036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4,093	37		16,184,093	38
3200	資本公積		1,567,399	4		1,575,67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686	3		1,082,89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6		2,723,60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406,905	12		5,263,77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59,191	21		9,070,265	21
3400	其他權益		2,642,440	6		1,950,952	4
3500	庫藏股票	(	29,834)	-	(	29,834)	-
3XXX	權益總計		29,823,289	68		28,751,153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993,331	100		\$ 42,874,18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20,664,965	100	\$	24,885,6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9,104,006	92		22,454,284	90
5900 營業毛利		1,560,959	8		2,431,408	1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42,436)	-	(	50,44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61,047	-		44,32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579,570	8		2,425,289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57,023	2		498,746	2
6200 管理費用		259,683	1		320,8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497	1		157,90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416)	-	(	6,5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8,787	4		970,967	4
6900 營業淨利		760,783	4		1,454,32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及支出		342,808	2		414,53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5,624)	-		98,805	-
7050 財務成本	(	118,419)	(1)	(	124,91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020,680	5		924,89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09,445	6		1,313,324	5
7900 稅前淨利		1,970,228	10		2,767,64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	177,649)	(1)	(	309,70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792,579	9		2,457,937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516)	-	(27,0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96,442	2	(347,137)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86,714	1	(31,0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903	-	(2,625)	-
		<u>667,543</u>	<u>3</u>	<u>(407,786)</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43)	-	(91,087)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1,865	-	(2,311)	-
		<u>(2,878)</u>	<u>-</u>	<u>(93,39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664,665</u>	<u>3</u>	<u>(501,18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57,244</u>	<u>12</u>	<u>\$ 1,956,753</u>	<u>8</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u>		<u>\$ 1.52</u>	
9810	稀 釋	<u>\$ 1.11</u>		<u>\$ 1.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8,409	\$ 16,184,093	\$ 1,575,732	\$ 986,420	\$ 2,723,600	\$ 3,818,187	(\$ 1,145)	\$ 2,346,799	(\$ 29,834)	\$27,603,852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5)	-	-	(192)	-	-	-	(24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472	-	(96,472)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09,205)	-	-	-	(809,20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457,937	-	-	-	2,457,937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32)	(91,087)	(389,765)	-	(501,18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7,605	(91,087)	(389,765)	-	1,956,75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86,150)	-	86,150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409	16,184,093	1,575,677	1,082,892	2,723,600	5,263,773	(92,232)	2,043,184	(29,834)	28,751,153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1,182)	-	-	-	(1,182)
A5	108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618,409	16,184,093	1,575,677	1,082,892	2,723,600	5,262,591	(92,232)	2,043,184	(29,834)	28,749,971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794	-	(245,79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75,648)	-	-	-	(1,375,648)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291	-	-	-	-	-	-	5,29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569)	-	-	-	-	-	-	(13,56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1,792,579	-	-	-	1,792,57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63)	(4,743)	695,271	-	664,66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6,716	(4,743)	695,271	-	2,457,2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960)	-	960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409	\$ 16,184,093	\$ 1,567,399	\$ 1,328,686	\$ 2,723,600	\$ 5,406,905	(\$ 96,975)	\$ 2,739,415	(\$ 29,834)	\$29,823,2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0,228	\$ 2,767,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5,347	523,3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416)	(6,5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6	(1,508)
A20900	財務成本	118,419	124,913
A21200	利息收入	(35,353)	(34,305)
A21300	股利收入	(216,277)	(309,17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79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020,680)	(924,8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8	16,71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95	3,295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2,436	50,44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1,047)	(44,32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2,885	17,95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1,667	(43,1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36	(4,999)
A31150	應收款項	636,010	39,8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715	(53,965)
A31200	存 貨	326,785	(1,087,689)
A31230	預付款項	62,088	51,6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4)	(827)
A32130	應付票據	-	(28)
A32150	應付帳款	(761,845)	332,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915)	167,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76)	34,312
A32200	負債準備	(44,405)	(275,4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607,140	\$ 1,343,4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817	32,7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6,277	309,1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9,704)	(123,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123)	(142,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8,407</u>	<u>1,419,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88,665)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73	211,35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79	15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000	250,0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794,604	461,0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30,625)	(202,00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310)	(339,9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154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2,909</u>	(<u>131,7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845</u>)	(<u>150,9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197)	1,044,6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99,152	(1,099,743)
C017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32,987	(890,0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	20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732)	-
C04500	支付股利	(<u>1,375,648</u>)	(<u>809,20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0,327</u>)	(<u>1,754,1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324</u>)	<u>41,1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90,911	(444,0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2,522</u>	<u>1,836,6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3,433</u>	<u>\$ 1,392,52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見附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2,331,10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182,44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641,148,657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70,27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15,612,4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39,6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14,326,290
本期淨利	1,792,578,80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79,257,8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27,647,217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	(890,125,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37,522,1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	第 二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u>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 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有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股東未依第五項規定撤銷其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得現場提議或行使表決外，其餘議案皆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之。	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得兼採書面或電子等通訊方式</u>，以便股東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有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股東未依第五項規定撤銷其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得現場提議或行使表決外，其餘議案皆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	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採電子方式。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u>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u>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並永久保存。前述資料保存，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格式保存。 出席股東之報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採電子方式。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 <u>結果</u> ，並永久保存。前述資料保存，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格式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報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提請 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17屆董事任期於109年5月25日屆滿，本年度股東常會擬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

二、第18屆董事名額為12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選舉方式，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18屆新任董事與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其任期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獨立董事與其餘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17-1條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9年4月14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一) 董事應選九名，其候選人簡歷如下：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本公司 持股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長 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 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新光資產(股)公司監察人	2,794,213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本公司 持股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美國伊利諾大學 會計碩士	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 威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利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昕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兆豐(股)公司監察人	2,794,213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陳秀美	台灣科技大學管研所 博士	友輝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友輝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顧問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資材部部長	2,794,213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Genefluidics Inc. Director & Project Manager	4,885,058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資訊系	瑞鴻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漢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4,414,691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鏡淳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世界客屬總會總會長 新竹縣第16-17屆縣長 第4-7屆立法委員 台灣省議會第9-10屆議員 台灣日光燈(股)公司董事長	1,200,043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逢甲大學國貿系	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達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1,200,043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成功大學機械系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經理 泰新公司(泰國)總經理	1,226,45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劉榮基	中興大學行政管理系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顧問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協理 杭州華春公司總經理	60,442

(二)獨立董事應選三名，其候選人相關簡歷如下：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主 要 經 歷	本公司 持股數
邱 賢 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執業律師 新鴻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0
林 輝 煌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	法務部政務次長 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客座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0
蔡 永 欽	德明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	新光人壽財務部經理 新光人壽總務部協理 家邦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光兆豐(股)公司顧問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公司董事 微米科技公司董事 聯發生技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因本公司業務多角化經營及延攬與本公司業務關聯者擔任董事之需，本公司董事多有自行經營或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有關之職務。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 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友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網(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 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威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榮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 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 漢霖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瑞鴻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大昇文創藝術(股)公司董事長 博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秉實業(股)公司董事 啟盛實業(股)公司董事 新光創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達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邱賢德	新鴻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永欽	新光兆豐(股)公司顧問 優派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附錄一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三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兼採書面或電子等通訊方式，以便股東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有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股東未依第五項規定撤銷其通訊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親自出席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得現場提議或行使表決外，其餘議案皆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之。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城市、工廠或其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 六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公司應注意進出股東會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採取相關安全措施，且會議時全程錄影或錄音，該等錄影、錄音資料應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與提案補充說明有關事項，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不服從前四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於議案表決開始前，應當場宣布表決議案主旨、使用表決票次序、投票截止時間等事項，並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股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主席予以制止、令其退出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並將事實列入股東會紀錄：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股東投票。

四、逾投票截止時間仍強行投票。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股份無表決權：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監票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採電子方式。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永久保存。前述資料保存，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格式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出席股東之報到資料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三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即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8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inkong Synthetic Fiber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3010不織布業
- 四、C306010成衣業
- 五、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六、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七、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八、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F501060餐館業
- 十一、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二、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四、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五、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八、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九、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501010產品設計業
- 二十二、J701020遊樂園業
- 二十三、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J801010高爾夫球場業
- 二十五、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二十六、J901020一般旅館業

二十七、JE01010租賃業

二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捌拾億元整，分為貳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且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陸仟萬元，分為肆仟陸佰萬股，於法令規定範圍內，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以上，或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標準所認定之子公司及其他法令認定之關係企業，其正式編制之人員，得為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對象。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162條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刪除。
第 九 條 之 一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四 條 股東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股東表決，經本公司公告後，得採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之。
-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視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其餘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前述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除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通知或公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低成數。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少於三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內部規範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至少一名需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得設駐會董事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公司法第203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

第 廿一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二 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其代理人應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廿四 條 條文刪除。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廿五 條 （刪除）

第 廿六 條 （刪除）

第 廿七 條 （刪除）

第六章 經 理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數人。執行長之委任與解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同意任免之。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 廿九 條 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外，總經理、各級事業群經理人之權責劃分，由執行長經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行之。

執行長統籌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營運、投資及其決策。總經理依本公司之決策，負責執行其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運與運作，並監督本公司每日之營運與運作。

第七章 會 計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卅二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逾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決定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參酌當年度資金狀況，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廿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

附錄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3年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資格除本辦法外，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主席或其指定人員於選舉開始前，應當場說明選舉之屆次、職稱、出席人數、應選出名額與投票截止時間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並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加填其權數，分發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票之選舉權全部無效：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五、撕破不完整者。

六、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第五條應填列事項不完整者。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選舉票無效事由，由全體監票員一致認定之。若認定有爭議時，由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討論後決議之。若決議無法一致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並依應選出人數，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前項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當然解任。

第九條：選舉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並由本公司於確定當選日後三天內通知當選人。

第十條：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並由股東會通過施行。

附錄四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況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6,184,092,910 元，即 1,618,409,29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四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38,841,822 股。

二、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符合前述規定，其統計如下：

109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	股 數	持股比率 %
董 事 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6.05.26	三年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副董事長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	"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董 事	新光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陳秀美(註 2)	"	"	(2,794,213)	(0.17)	(2,794,213)	(0.17)
"	臺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鈞	"	"	84,414,691	5.22	84,414,691	5.22
"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賢忠	"	"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	德岳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	"	(1,200,043)	(0.07)	(1,200,043)	(0.07)
"	進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	"	4,885,058	0.30	4,885,058	0.30
"	綿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倪舜模	"	"	1,226,456	0.08	1,226,456	0.08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 基金會代表人：劉榮基	"	"	60,442	0.00	60,442	0.00
獨立董事	邱賢德	106.05.26	三年	0	0	0	0
"	曾榮振	"	"	0	0	0	0
"	蔡永欽	"	"	0	0	0	0
合 計				94,580,903	5.84	94,580,903	5.84

註 1：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註 2：106 年 6 月 5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